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内发改环资字〔2022〕1520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厅关于 印发《“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 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批示指
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根据国家《“十四
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有关要求，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究编制了《“十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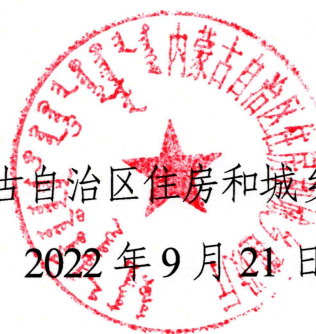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1日



“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 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前 言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对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保障人民安全健康意义重大。《“十三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实施，有力推进了自治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提升，结构明显优化，存量治理进展明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存量治理进展明显，垃圾分类工作初见成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垃圾分类和处理的工作要求，指导和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推动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编制《“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本规划范围包括全区城市、县城及建制镇，并适度向乡村延伸，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目 录

一、现状形势.....	1
(一)“十三五”成效.....	1
(二)存在问题.....	3
(三)发展形势.....	5
二、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三、主要任务.....	9
(一)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体系.....	9
(二)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10
(三)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1
(四)规范存量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	13
(五)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利用设施.....	14
(六)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	15
(七)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	15
(八)推动关键技术示范应用.....	16
(九)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16
(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7

四、保障措施.....	17
（一）加强组织实施.....	17
（二）强化要素保障.....	18
（三）完善收费政策.....	18
（四）强化宣传引导.....	18

一、现状形势

（一）“十三五”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逐步推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持续提高，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表 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十三五”规划指标	2020 年底指标	完成情况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首府城市（建成区）	100%	100%	完成
	设市城市	95%	99.92%	完成
	县城	80%	97.50%	完成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比例	设市城市	50%	32%	未完成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首府城市	35%	33%	未完成

1.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达到 2.2 万吨/日，较 2015 年增加 0.3 万吨/日，完成了“十三五”规划新增能力目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基本实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

2. 生活垃圾处理结构进一步优化。焚烧处理能力进一步提

升，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投入运行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11 座，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2 万吨/日。其中焚烧设施 5 座，设计处理能力 0.45 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22.5%；填埋设施 92 座，设计处理能力 0.87 万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14 座，设计处理能力 0.1 万吨/日。“十三五”期间，全区未新建生活垃圾填埋设施，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厂 3 座，焚烧能力占比比 2015 年提高 15.5 个百分点。

3. 存量治理及设施改造提升成效显著。自治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工作加速推进，存量垃圾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完成封场项目 1 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整治，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2020 年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

4.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初见成效。呼和浩特市成为国家 46 个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城市之一，2017 年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8 年 7 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自治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通辽市和赤峰市巴林右旗为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地区。2019 年，自治区就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印发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为 95%，参与率为 69%。自治区试点地区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加强，其余

地级市垃圾分类工作均已启动。

5. 厨余垃圾处理建设设施有序推进。以规模适度、相对集中为原则，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稳步开展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试点，不断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十三五”期间，赤峰市、呼伦贝尔市、乌海市等相继建成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截至目前，全区9个地级市中，已有7个市建成运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累计处理能力达到760吨/日。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区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稳定推进。成效明显，但仍存在设施能力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焚烧处理能力低、存量填埋设施环境隐患突出、智能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一定程度制约了自治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绿色低碳发展。

1. 设施能力仍旧不能满足处理需要。一是“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城镇化水平仍处于相对较快上升阶段，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仍呈现增长态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发展相对滞后。二是随着自治区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逐步纳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原有收运处置设施或已无法满足这部分新增处理需要。三是部分填埋设施面临封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旧突出。一是部分地区无害化设施能力依旧不足，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尚未实现全覆盖。二是设施建设发展不平衡，除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以及乌兰察布市以外，其他城市均未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大部分地区仍采用卫生填埋处理。三是各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度不一，除呼和浩特市外其他城市多数处于前期摸索阶段。四是部分偏远地区，受经济、人口、运输等限制，尚未探索出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成熟可靠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3. 焚烧处理能力亟需提升。“十三五”末，全区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 0.45 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仅为 22.5%，实际焚烧处理率仅为 17%左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4. 垃圾分类推进力度有待加强。自治区相关政策标准体系尚不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专项规划以及相关的政策标准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除呼和浩特市、通辽市和赤峰市巴林右旗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地区以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尚未实现全面覆盖。

5.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存在短板。全区仅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 6 个地级市建成运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处理设施能力尚存短板，部分建成处理设施存在肥料、沼气等资源化产物利用率偏低的现象。

6. 存量填埋设施存在环境风险。部分存量填埋场库容渐满、服务年限到期，环保、运营管理水平不高，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防渗系统薄弱、日常作业不规范等环境隐患突出。存量填埋场改造难度大、成本高，将成为推进封场整治或生态修复的主要制约因素。

7. 智能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全区环卫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发展相对滞后，环境卫生管理难度大、管理效率低，管理过程中存在基础数据匮乏、信息不畅通、数据准确率低、资料不齐全等问题。

（三）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十四五”时期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试点，城镇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的要求。“十四五”时期自治区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将进入关键阶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全面提高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支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北部边疆家园的建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坚持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处理领域资源化利用水平，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统筹规划。按照区域协同、共建共享的理念，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指导作用，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系统谋划，统筹完善盟市、旗县、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处理设施重点布局在盟市和旗县，设施能力

覆盖到建制镇，并适度向乡村延伸，避免无序建设、低效建设和重复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自治区东西跨度较大、地区间差异明显的实际，遵循技术适用、经济可承受、效果达标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和先进适用的处理技术，形成符合各地客观条件和区域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模式。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机制，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规范行业发展。

坚持多元共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部门、多层级、多主体协同配合，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发挥企业治理主体责任，有效发挥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引导和组织作用，积极发挥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和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全新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呼和浩特市分类处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鼓励其他地区逐步扩大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

具体目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到 2025 年底，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城镇（不含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0.8 万吨/日，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0%，具备条件的城市，尽快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5 年底，全区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左右。

表 2 “十四五”规划目标

项目		“十三五”规划指标	2020 年底指标	“十四五”规划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首府城市（建成区）	100%	100%	100%
	设市城市	95%	99.7%	100%
	县城	80%	95.8%	10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设市城市	50%	32%	60%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设市城市	/	/	50%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体系

1. 合理确定分类投放方式。引导各地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垃圾分类方式，可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并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标志，做到标识规范系统、醒目清晰、协调安全，便于居民分类投放。加强可回收物规范管理，探索生活垃圾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积极推广“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撤桶并点、定时投放和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设置垃圾分类引导宣传指示牌，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公众参与率。

2. 科学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按照类别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以及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同类型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设备，结合本地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以及产生特点等实际情况，配置简便易行、规格适宜、数量适当的分类收集设施或设备，提高分类设备的使用效率，满足垃圾分类实际需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的建设。

3.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系统，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运输体系，配备满足分类需求、密封

性好、标识规范、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避免出现先分类再混运现象，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加强对现有转运站压缩站升级改造，统筹规划布局转运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鼓励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转运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提升环卫作业企业收运装备标准，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信息化水平。

（二）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1. 完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加强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坚持资源化优先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安全可靠、先进环保、经济适用的处理技术，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跨区域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

2. 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科学预估本地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选址，确保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区，按照区域联动、统筹建设、设施共享的原则，可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垃圾处理体系。

3. 开展既有焚烧设施提标改造。需逐一排查现有焚烧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于不能稳定达标的设施，加快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控制和管理水平。鼓励有条

件市县开展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焚烧处理技术，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焚烧处理设施。

专栏 1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一）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工程。①加快推进满洲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乌兰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建设。②推动海拉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补齐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焚烧设施或处理能力不足短板。

（二）推进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①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等建设。②推动呼伦贝尔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建设。

到 2025 年底，全区新增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5000 吨/日（不包含小型焚烧试点）。

（三）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科学选择处理技术路线。综合考虑本地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厨余垃圾特征、人口规模、设施终端产品及副产物消纳情况等因素，科学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对于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的地区，可利用焚烧设施进行协同处置。

2. 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地级城市要科学布局区域内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水平，推进

厨余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建设。已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并对厨余垃圾分类处理提出明确要求的地区，要综合预测处理量需求，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尚未出台垃圾分类法规的地区，可按照“循序渐进、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着重开展餐厨垃圾的处理工作，厨余垃圾处理可进行小范围试点，分步实施。

3. 积极探索多元化可持续运营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典型经验，着力解决资源化处理终端产品及附属产物消纳问题，推动建立责任明确、多方共赢的长效治理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模式，建立厨余垃圾全链条、整体性、综合性处置利用体系。鼓励社会专业公司参与运营，不断提升厨余垃圾处理市场化水平。

专栏 2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①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市城环公司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新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通辽市科左后旗垃圾资源化处理与利用项目（含厨余）、开鲁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含厨余），赤峰市三区一旗小型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阿鲁科尔沁旗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含厨余），乌兰察布市餐厨（含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含厨余），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餐厨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建设。②推动赤峰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处理厂等项目前期工作。 到 2025 年底，全区规划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12 座，厨余垃圾总处理能力达到 2465 吨/日。

(四) 规范存量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

1. 开展存量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对全区现有填埋设施进行摸排，查清服务期限已满或将满的填埋设施。对库容已满或有需要进行封场治理的填埋场，要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治理，着重做好现状环境调查、堆体边坡整形、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收集处理、封场覆盖等设施建设。封场治理可采用原地封场或异地处理的方式，逐步加强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的封场整治措施。封场整治后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对封场治理后的填埋设施开展定期的检测监测。鼓励采取库容腾退、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措施推动封场整治。

2. 提升既有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认真排查评估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等情况，提升既有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针对问题对照标准规范建立“一场一策”的整治方案，聚焦存量垃圾填埋场垃圾进场、填埋作业、雨污分流、堆体边坡整形、防渗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收集利用、恶臭控制、环境监测等重点环节，明确整治任务和标准，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加强运行监管力度。

3. 适度规划兜底填埋设施建设。呼和浩特、包头、赤峰、鄂尔多斯等人口相对密集和焚烧处理能力满足无害化处理需求的地区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转为兜底保障填埋设施备用。其他人口稀疏地区，受运输距离、垃圾产生规模等因素制约，经评估暂不具备建设焚烧设施条件的，适度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兜底保障填埋设施。

专栏3 存量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封场整治工程

实施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封场治理工程项目、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体系工程之原有填埋场封场工程等项目开工启动。

(五) 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利用设施

1. 统筹规划可回收物分拣处理中心。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等，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打包，实现精细化分拣和全品类回收，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分拣处理中心要根据相关标准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2. 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和设施建设。各地应针对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数量、种类以及资源化利用问题，综合考虑环保要求、技术水平、区域协作等因素，推动健全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提升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鼓励呼和浩特市、通辽市、赤峰市等废旧物资产生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3. 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利用产业链。全面梳理可回收物收运处理设施体系现状情况，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体系。鼓励采用市场化形式引进一流企业，补齐资源化利用企业技术水平不高的短板，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向先进化、智能化发展，推动既有可回收物利用产业链由“小散乱”格局向“规模化、规范化、

专业化”格局转变。

（六）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

1. 完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不断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完善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运、完善有害垃圾收转运网络，推广密闭化收运，减少和避免有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 规范有害垃圾处置。各地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有害垃圾量及种类，按照环保标准合理规划、建立有害垃圾暂存点，推进末端处理体系构建，因地制宜制定有害垃圾处理方案，补齐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加强风险管控，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

1. 鼓励统筹规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基地。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建设，优化技术工艺，统筹处理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探索建设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弃物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以集约、高效、环保、安全为原则，发挥协同处置效应，促进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

2. 推动建设区域协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鼓励跨区域统筹协调，对生活垃圾清运量小、单独建设处理设施不经济不合理

的地区，可与临近地区统筹规划建设跨区域处理设施。可回收物种类较多，区域单独建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处置设施不经济时，可跨区域建设协同处置体系，以降低处理成本，提升处理效果。

（八）推动关键技术示范应用

加强技术研究，积极开展清洁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在人口稀疏、垃圾产生量少、不具备建设集中垃圾焚烧设施条件的地区，经技术评估论证后，在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开展小型化焚烧处理设施试点示范。推动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水平。采用“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提高垃圾收运处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

（九）强化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1. 补齐焚烧飞灰处置设施短板。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时要同步明确飞灰处置途径，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中飞灰填埋区防水、防渗漏设施建设。

2. 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根据处理规模、垃圾含水率等特性，配套建设相应能力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加快补齐现有处理设施的渗滤液处理能力缺口，尽快构建与垃圾处理设施相适应的渗滤液处理能力，严禁渗滤液违规排放，并逐步消除积存渗滤液，对环保不达标或不能够稳定达标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渗滤液经严格处

理，立足于厂内回用或者满足相关标准提出的具体限定条件和要求后排放。不得在水环境敏感区等禁设排污口的区域设置废水排放口。

3. 积极推动沼渣处置利用。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时，要统筹考虑沼渣处置利用，积极建设厨余垃圾沼渣资源化利用设施。园林绿化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需求较大的地区，沼渣可与园林垃圾等一起堆肥处理。堆肥处理设施能力不足、具备焚烧处理条件的地区，可将沼渣预处理脱水干化后焚烧处理。

（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填埋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污染防控关键节点，进一步摸排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监管全过程，健全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强化垃圾处理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加快建设全过程管理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智能终端感知设备进行数据采集，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的监控能力、预警能力、溯源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切实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计划），科学确定本地区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重点任务、建设时序和保障措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坚持资金、土地、能耗、环境等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等前期手续，做好建设资金落实工作，强化项目建设与各项规划协调，破除邻避效应，确保各项工程按时顺利落地。

（三）完善收费政策

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费标准，积极推进计量化、差别化收费方式，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研究制定跨区域垃圾处理协调政策、环境补偿标准及办法。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的经费保障。

（四）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发动全民参与，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常态化，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营造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浓厚氛围，促使全民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突出党建引领，推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带头示范。通过多样化形式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大家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